

# 高雄市政府教育局國民教育地方輔導團設置運作要點

中華民國 100 年 1 月 7 日高市四維教督字第 1000001243 號函訂定  
中華民國 106 年 4 月 5 日高市教督字第 10632055900 號函修正  
中華民國 107 年 7 月 12 日高市教督字第 10734532700 號函修正  
中華民國 109 年 6 月 5 日高市教督字第 10934520000 號函修正  
中華民國 113 年 7 月 4 日高市教督字第 11335109900 號函修正  
中華民國 115 年 3 月 16 日高市教督字第 11531932900 號函修正

一、高雄市政府教育局（以下簡稱本局）為建構課程發展與教學輔導之完善體系，協助學校課程發展與教學輔導，提供教師協作，支持專業學習，依國民教育及特殊教育輔導團與中心組織運作辦法設立國民教育地方輔導團（以下簡稱本團）及各分團，特訂定本要點。

二、本團之工作目標如下：

- (一)協助落實課程與教學政策，以達成政策目標。
- (二)研究發展創新教學方法，提升國民教育品質。
- (三)建立各領域教材資源，豐富教師教學內容。
- (四)輔導教師積極研究進修，鼓勵創新，發揮教育功能。
- (五)激勵教師服務熱忱，解答教學疑惑，增進教學效果。
- (六)規劃各項研習，提供教師進修，提升教學品質。

三、本團採任務編組，組成方式如下，職掌及員額如附表一。

團員二十一人至二十四人，由本局就下列各款人員聘(派)兼之：

- (一)團長一人，由本局局長兼任。
- (二)副團長一人，由本局副局長兼任。
- (三)本團各分團召集人十五人。
- (四)學者專家一人至二人。
- (五)中央團各分團之輔導員代表一人。
- (六)學校代表一人至二人。
- (七)機關代表一人至二人。

前項之組成成員，其任一性別比例不得少於三分之一。

執行秘書一人，由本局督學室主任兼任。

置工作人員若干人，由本局就下列各款人員聘(派)兼之：

- (一)課程督學三人至四人（國民中小學各至少一人），由本局遴聘具課程專業領導能力之現職教育人員兼任。
- (二)行政幹事四人至六人，商借國民中小學教師兼任。

各項人員任期為一年，期滿得續聘(派)兼之，由本局代表擔任者，應隨其本職進退，並得補聘(派)兼，其任期至原任期屆滿為止。團員為各分團召集人者，應隨各分團召集人異動改聘兼之。

各項人員聘任期間，有不適任情形者，本團召開考核會議認定後，得終止聘任，不受聘期之限制。

四、本團依國民教育課程綱要之領域、科目及議題或其他課程教學推動需要成立各分團，人員配置如下：

- (一)置召集人一人，由本局就學者專家、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校長遴聘兼之。
- (二)置副召集人二人，由本局就學者專家、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校長、各該分團領域/學科、議題之輔導員遴聘兼之。
- (三)置諮詢委員若干人，由本局就各該分團領域/議題之學者專家遴聘兼之。
- (四)置輔導員若干人，由本團組成遴選小組，公開遴選具相關條件者，分團輔導員組成應兼顧不同教育階段、領域/學科、議題之專業需求。
- (五)置執行秘書一人，由本市國民中小學現職教師兼任。
- (六)置工作人員若干人，由本局就下列各款人員聘(派)兼之：
  1. 置督導一人，由督學室督學兼任。
  2. 置榮譽副召集人若干人，由本局就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校長遴聘兼之。
  3. 置榮譽輔導員若干人，由國內現職與退休校長、教師兼任；其運作規範由本局另定之。
  4. 置副執行秘書一人，由本市國民中小學現職教師兼任。
  5. 其他由本團依團務規劃需要設置支援人員。

前項人員由本團每學年遴聘為原則，職掌及員額如附表二。

五、本團輔導本市公私立國民中小學教學及課程發展事宜，其方式如下：

- (一)定期由輔導員或聘請教學優良教師辦理教學增能活動，如公開授課、研習活動、產出型工作坊等。
- (二)辦理諮詢服務、輔導訪視、協助教師教學成長。
- (三)輔導各校進行教學相關議題之研究。
- (四)定期辦理教學成果發表及相關教學研討會議，出版教師優良研究作品專輯。
- (五)發掘學校教學優良教師，推廣其優良教學方法或事蹟。
- (六)進行教育調查研究，掌握學校教學現況，提供教育行政參考。

六、本團人員之權益義務：

- (一)教師得以部分時間或全部時間擔任輔導員。採部分時間擔任者(以下簡稱兼任輔導員)，減授部分基本授課節數；採全部時間擔任者(以下簡稱專任輔導員)，減授全部基本授課節數。
- (二)教師擔任本團、分團職務者，依其職務於聘任期間之權益如下：
  1. 擔任副召集人：
    - (1)每月依規定支領兼職費，同時擔任各分團及各類中心召集人或副召集人者，以支領一兼職費為限。借調及商借者不得支領。
    - (2)聘任期間之年資，比照學校兼行政職務之教師，採計為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校長、主任甄選之資績評分。
    - (3)比照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教師兼行政職務之規定，支給休假、休假補助及未休假加班

費。

2. 擔任專任輔導員：

(1) 聘任期間之年資，比照學校兼行政職務之教師，採計為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校長、主任甄選之資績評分。

(2) 比照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教師兼行政職務之規定，支給休假、休假補助及未休假加班費。

3. 擔任課程督學或行政幹事：

(1) 聘任期間之年資，比照學校兼行政職務之教師，採計為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校長、主任甄選之資績評分。

(2) 比照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教師兼行政職務之規定，支給休假、休假補助及未休假加班費。

(三) 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校長擔任分團召集人、副召集人者，聘任期間得依國民教育及特殊教育輔導團與中心組織運作辦法第十五條第二項第一款第一目規定支領兼職費。

(四) 本團及分團人員有出席團務會議、履行專業服務、參加專業增能培訓之義務。專(兼)任輔導員之表現列入年度考核作為獎勵、續聘依據。

七、本團人員考核及獎勵：

(一) 教師擔任副召集人、專任輔導員或兼任輔導員之考核，由本團訂定考核指標，聘請相關人員組成考核小組，分別予以考核。

(二) 考核及獎勵機制，由本團另訂計畫實施。

八、本團應辦理現職輔導員之培訓，精進其專業知能及教學輔導效能。培訓方式：

(一) 訂定現職輔導員之培訓計畫，辦理課程、教學與評量及專業領域增能活動，精進其專業知能及教學輔導效能。

(二) 結合建構學校卓越教學專業團隊計畫，發掘、培養地方課程與教學專長教師為儲備輔導員，以利組織永續發展。

(三) 配合中央人才相關培訓計畫，薦派輔導員參加由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或國民教育中央輔導團辦理的相關增能培訓，以利輔導員持續專業學習。

(四) 配合中央課程與教學相關政策，鼓勵輔導員參加課程、教學與評量及專業領域相關增能或種子教師培訓，將專業學習成果分享至本團及學校，發揮專業影響力。

九、本團所需經費由教育部補助及本局編列預算。本團所在學校若有更動，其財產及設備依規定辦理移撥。

十、本團及分團之總務、會計、人事等行政事務，由本團所在學校、分團召集人及副召集人所屬學校協助辦理。

附表一

高雄市政府教育局國民教育地方輔導團職掌表

職稱	職掌		員額(人)	備註
團員	團長	督導本團團務之運作	一人	由本局局長兼任
	副團長	協助團長督導本團團務之運作	一人	由本局副局長兼任
	本團各分團召集人	提供各分團辦理事項及輔導策略	十五人	由本市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校長兼任
	學者專家	提供分團教學諮詢與輔導	一人至二人	國內外學者專家擔任
	中央團各分團之輔導員代表	提供中央與地方之間縱向團務規劃之建議	一人	由本市中央團各分團之輔導員擔任
	學校代表	提供學校推動課程與教學需求之建議	一人至二人	由本市高級中等以下學校人員兼任
	機關代表	提供政策發展轉化之建議	一人至二人	
執行秘書	規劃本團之年度工作推動重點並督導執行		一人	由督學室主任兼任
工作人員	課程督學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出席教育部、本市教育局有關推動課程與教學之會議。</li> <li>2. 協助辦理精進教學計畫，規劃本市有關國中小課程推動、教學與評量之相關事宜。</li> <li>3. 辦理本團團務會議與團務運作事宜，並督導各分團之工作計畫執行事宜。</li> <li>4. 協助本市各國中小課程計畫備查及學校課程與教學評鑑之工作。</li> <li>5. 其他本市教育局指派專案計畫與研究或交辦之協助事項。</li> <li>6. 其他臨時交辦事項。</li> </ol>	三人至四人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曾任本市校長、校長候用人員、曾任本團專任輔導員滿四年且具主任資格或具五年以上學校主任經歷者。</li> <li>2. 減授之課務得以兼代課方式辦理，且免返校授課。</li> </ol>

	<p>行政 幹事</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辦理本團各項行政業務。</li> <li>2. 協助各分團辦理精進計畫研習活動及工作坊。</li> <li>3. 維護及管理本團各研習場地、設備、文書及其他相關業務。</li> <li>4. 建置與維護本團網站。</li> <li>5. 協辦本團各項行政業務及彙整年度成果報告。</li> <li>6. 其他臨時交辦事項。</li> </ol>	<p>四人至六人</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本市國民中小學教師兼任。</li> <li>2. 減授之課務得以兼代課方式辦理，每週返校授課兩節為原則。</li> </ol>
--	------------------	--	--------------	---

附表二

高雄市政府教育局國民教育地方輔導團分團職掌表

職稱	職掌	員額(人)	備註
召集人	1. 分團年度精進計畫審查 2. 規劃分團團務運作 3. 執行分團工作	一人	由本市國民中小學校長兼任
副召集人	1. 協助分團年度精進計畫審查 2. 協助分團團務運作 3. 執行分團工作	二人	由本市國民中小學校長、教師兼任(國中小各一位)
諮詢委員	提供分團教學諮詢與輔導	若干人	國內外學者專家擔任
專任輔導員	1. 配合教育部、本市教育局及本團政策規劃年度工作計畫。 2. 進行到校(分區)輔導諮詢, 宣導教育政策及了解各校課程與教學實施情形。 3. 辦理教師增能(深化)研習, 提供各項教學協助。 4. 建立教學分享機制, 進行教師專業對話, 精進教學策略及技能。 5. 從事課程分析, 學科內涵轉化、教材創新研發及多元評量與檢核研究。 6. 建置教學資源寶庫, 提供各項課程與教學諮詢服務。 7. 參與各項教育交流、人才培訓、會議及輔導團結合教師專業發展評鑑培訓計畫。 8. 其他與課程或教學相關研究發展之工作。 9. 協助團務行政相關業務。	若干人	1. 由本市國民中小學具三年以上教學年資之編制內正式教師兼任。 2. 為維持與教學現場之連結, 每週返校授課兩節為原則。 3. 專任輔導員遴聘不足額時, 其節數得下授給兼任輔導員, 或折抵改聘支援人員。
兼任輔導員	協助專任輔導員執行計畫	若干人	1. 由本市國民中小學具三年以上教學年資之編制內正式教師兼任。 2. 依實際需要減授, 每週減授之課務以兼代課方式辦理。

執行秘書	協助各分團執行年度工作及團務運作		一人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由本市國民中小學現職教師(包含依「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兼任代課及代理教師聘任辦法」聘任之教師)兼任。</li> <li>2. 依實際需要減授，每週減授之課務以兼代課方式辦理。</li> </ol>
工作人員	督導	督導各分團執行年度工作及團務運作	一人	由督學室督學兼任
	榮譽副召集人	協助分團召集人推動與執行分團工作	若干人	由本市國民中小學校長兼任
	榮譽輔導員	協助分團辦理各項教師增能活動。	若干人	國內現職與退休校長、教師兼任
	副執行秘書	支援各分團執行年度工作及團務運作	一人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由本市國民中小學現職教師(包含依「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兼任代課及代理教師聘任辦法」聘任之教師)兼任。</li> <li>2. 依實際需要減授，每週減授之課務以兼代課方式辦理。</li> </ol>
	支援人員	協助分團辦理各項教師增能活動。	若干人	依「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兼任代課及代理教師聘任辦法」聘任之教師兼任